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 2017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近日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并与招商证券、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指派黄文雯女士、徐露先生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兴业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黄文雯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主要参与了国恩科技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金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东宝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露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主要参与了中石科技 IPO、大族激光可转债等项目。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